

沁审管审字〔2024〕43号

**沁源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山西沁源梗阳煤业有限公司新建矿井水  
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沁源梗阳煤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山西沁源梗阳煤业有限公司新建矿井水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已收悉，依据专家组审查意见和长治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长治市气候投融资促进中心）关于《山西沁源梗阳煤业有限公司新建矿井水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估报告（长环科沁〔2024〕3号），经审查并公示无异议后，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山西沁源梗阳煤业有限公司新建矿井水处理站项目位于长治市沁源县王和镇后沟村山西沁源梗阳煤业有限公司主工业场地，占地面积为 1700 m<sup>2</sup>。建设内容为建设 1 座矿井水处理站，包括调节池、综合设备间、辅助设备间、污泥浓缩池，主要设备有高效沉淀池、曝气生物滤池、锰砂滤池、活性炭过滤器、臭氧发生装置等，新建管网，利用现有矿井水收集系统、在线监测间及现有矿井水排口。建成后为矿井水处理规模为 100m<sup>3</sup>/h。本矿井水处理站建成后，原有矿井水处理站保留备用，作为本矿井水处理站事故时应急处理站。

沁源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为本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 2404-140431-89-05-439821。

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6%。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长治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等要求；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控制不利环境影响，并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等措施。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必须对照《报告表》逐一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时严格划定施工作业范围，在施工带内施工，尽量减少占地面积，且采取随挖随运、随铺随压等措施，做好水土保持工作，施工结束后做好土地硬化工作；合理规划施工场地，对建筑材料设专门的堆棚或设置围挡。对地下水、土壤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分区防渗。

## **(二)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依托矿区现有“格栅+调节+A/O2+砂滤+活性炭吸附+反渗透+消毒”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规模  $360\text{m}^3/\text{d}$  ( $15\text{m}^3/\text{h}$ )，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全部回用于洗煤补水，不外排。

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矿井涌水经矿井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优先回用于矿井生产，剩余部分外排至后沟河，外排部分水质中COD、氨氮、总磷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4/1928-2019)中表1标准，其余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及环环评〔2020〕63号全盐量要求排入后沟河，不能对后沟河水质及下游龙凤河水质产生影响；出现污水处理设施故障，无法处理满足要求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停止井下抽水，启用备用矿井水处理站等，确保未经处理的矿井水涌水不外排。

初期雨水利用工业场地已建设的1座  $343.44\text{m}^3$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进行收集。

## **(三)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是对矿井水进行物化处理，生化处理过程无厌氧反应，因此无恶臭气体及其他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应加强处理站周边绿化，必要时采取喷洒生物除臭剂等措施，进一步减少矿井水

处理站恶臭污染。

####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噪声和车辆运行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正常工况下厂界四周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五) 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废主要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矿井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废活性炭，污泥经污泥压滤机压滤后，同洗煤厂煤泥一同外售；废活性炭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每 3 年更换一次，并直接委托厂家回收处置。危险废物包括废矿物油，依托现有 1 座 20 m<sup>2</sup> 的危废贮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贮存和管理，定期交有资质单位统一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垃圾车统一清运处置。

#### **(六) 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

本项目事故状态下未处理的矿井水污染土壤、地下水，要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分区防渗。

#### **(七)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四、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工程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配套的附属工程应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

**五、**本批复下达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须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同时要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沁源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8月26日

